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8號

原告 邱秀琴
朱宛偵
朱瑋傑
朱銘誠
謝英蕉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智豪律師
被告 理大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煌哲
訴訟代理人 黃苙蒨律師
被告 李彥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7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蕙芳
法官 洪毓良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建志